

# 车险兼业代理新规剑指无证销售、返佣

4S店无证销售、捆绑卖保险等行为屡屡引起市场关注,而此类非金融类车险兼业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车险兼业代理机构”)也进入监管视野。继去年银保监会掀起捆绑销售清查大幕后,9月17日,北京银保监局发布了《关于加强北京地区非金融类车险兼业代理机构合规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提升车险兼业代理机构合规能力、压实保险公司管理责任、完善行业组织自律管理等方面提出进一步要求,力图形成对车险兼业代理市场的监管合力。

业内人士认为,本次对于车险兼业代理机构的规范管理,主要背景是因为其为产险公司车险业务主渠道却乱象频出,其中无证销售、违规返佣等行为尤为突出;在这种情况下,加快推进其管理制度改革创新,能解决保险兼业代理市场突出问题、保障车险综合改革顺利实施、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 “持牌持证”卖保险

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底,北京地区共有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的机构2583家,其中非金融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2463家。而非金融类兼业代理机构是在京财产险公司车险业务主渠道,业务占比近六成。

然而,长期以来,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特别是车险兼业代理机构存在恶性竞争、捆绑销售、销售误导、协助无资质机构开展业务等诸多问题,侵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等乱象。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数量多、类型广、规模不一,小、散型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和能力普遍不足。”北京银保监局相关负责人直言。

重整旗鼓势在必行。因此,此次《通知》对于非金融类车险兼业代理机构,提出了“机构持牌、人员持证”等要求。

在机构持牌、人员持证方面,《通知》规定,车险兼业代理机构应当聘任品行良好的从业人员,按规定在行业信息系统中进行执业登记。从业人员仅限在主业营业场所内开展代理业务活动。车险兼业代理机构不得委托未通过本机构进行执业登记的个人开展代理业务活动。同时,保险公司应当通过短信等方式提示投保人向其销售车险的兼业代理机构网点名称和从业人员姓名,并将相关信息记录在车险投保单、保单及业务系统。

此外,《通知》还表示,车险兼业代理机构应当建立车险业务信息系统,并与保险公司核心业务系统对接,实现电脑联网、系统出单、实时管理,确保向保险公司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投保信息。车险业务信息系统可独立于主营业务单独查询统计车险数据。

## 设立返佣专项账户

“返积分兑换加油卡”赠送维修保养服务”……五花八门的返佣措施吸引车主在4S店购买车险。

然而,由于给予或承诺给予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等行为间接抬高险企的经营成本,监管部门一直严禁车险返佣等违规行为。

为了规范佣金返还行为,对于兼业代理机构要求中,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通知》对于车险兼业代理机构中独立佣金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有着单独要求。业内人士表示,这一规范的出台,与当前保险市场“频频亮相”的违规返佣行为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具体而言,《通知》明确,车险兼业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保险法律、行政法规或合同约定开立独立的佣金结算专用账户。保险公司应当以转账方式向该账户支付佣金,不得向其他账户支付佣金,不得以其他名义变相支付佣金;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车险保费安全管理,投保人通过银联卡、微信、支付宝等方式支付保费的,应直接转账支付至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专用账户。

北京工商大学保险研究中心主任王绪瑾认为,这样做的目的就是将保费和佣金分开,提高佣金透明度,防止保费截留。

中国社会科学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向楠认为,返佣行为实质上会拉低保险产品的费率,有害于保险市场的健康。返佣是一种商业贿赂。一些销售人员返佣会让相关的同行进退维谷,而没有1000多万保险销售人员在前期和后期工作积极性,保险市场难以可持续发展。

而对于此次佣金乱象的整治,王向楠则表示,由于佣金返还现象涉及利益相关方颇多,

且支付利益的方式多种多样,具体的治理效果,还要看检查和处罚的力度。

## 险企承担主体责任

而在中介渠道管理能力方面,《通知》也进一步细化明确了主报告公司的保险公司主体责任。王向楠分析称,监管者对兼业代理的监管能力比对专业代理弱,所以需要结合保险公司来管理,能够便于日后对车险兼业代理活动进行追责。

《通知》表示,一方面,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车险兼业代理渠道业务合规性管理;另一方面,车险兼业代理机构可以与多家保险公司建立一般委托代理关系,应当与一家保险公司协商建立主报告关系,并在书面委托代理合同中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那么,何为“主报告关系及一般委托代理关系”?《通知》表示,建立主报告关系的保险公司负责车险兼业代理机构的日常合规性管理工作,按年度评估车险兼业代理机构风险合规情况,代为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和从业人员执业登记有关事项;而建立一般委托代理合作关系的保险公司,则负责车险兼业代理机构与本公司业务直接相关的合规性管理工作,自行或配合主报告公司采取必要的监测、检查、纠正、追责等措施规范车险

### 2019年北京地区 保险兼业代理情况一览

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的机构2583家  
非金融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2463家

保险公司兼业代理渠道  
实现保费收入727.6亿元

人身险公司通过兼业代理渠道  
实现保费收入547.9亿元  
占其全部业务的35%  
绝大部分由银行类兼业代理机构销售

财产险公司通过兼业代理渠道  
实现保费收入179.7亿元  
占其全部业务的34.1%  
90%以上为车险业务



兼业代理机构行为。

而在如何增强保险公司中介渠道管理能力方面,《通知》也作出了相关规定:拟担任主报告公司的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车险兼业代理渠道相关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制度,并指定负责车险兼业代理渠道管理的专门部门和岗位、人员,定期评估其主报告的车险兼业代理机构数量和基本情况,确保与自身管理能力相匹配。

王向楠表示,主报告保险公司制度将为车险兼业代理带来的最直接影响,将是便于落实和追究保险公司管理兼业代理机构的责任,从而规范代理活动和财务行为。他预计,这也会提高保险公司群体相对于兼业代理机构群体的地位,以及提高大公司相对于小公司的地位。

## 公开销售资格

除了明确建立专属返佣账户、划定险企主体责任外,本次《通知》还鼓励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建立健全行业自律规则并加强自律管理,形成保险公司管兼业代理机构风险合规、行业协会管保险公司履职尽责、监管部门严查重处违法违规行为的“齐抓共管”新格局。

《通知》明确,由北京保险行业协会组织

建设行业信息系统,负责委托代理关系、保险公司合规性管理履职情况登记报告管理等事宜。北京保险行业协会将针对委托代理关系登记管理、主报告保险公司能力评估和履职评价、车险兼业代理机构合规评价等制定相关自律规则,督促保险公司选择依法合规经营的车险兼业代理机构开展合作,不断压实主报告保险公司的合规管理责任。

北京银保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称,在建设好行业信息系统基础上,北京保险行业协会将向社会公众提供销售机构资格、从业人员执业登记、委托代理情况等信息的便利化查询途径,更好地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保障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而对于《通知》落地后如何给消费者带来利好,王向楠也提出了建议:管控住车险的手续费及佣金,整体上不超过25%的预定阈值,才能实现车险综合改革中维护行业稳定、优化资源配置的中介目标,进一步完成给消费者“护保”“提质”“控价”的最终目标。

此外,北京银保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通知》下发后,各保险公司和北京保险行业协会需进一步建立完善信息系统、修订相关管理制度、与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协商建立主报告关系等,可设定一定时间过渡期。《通知》将自2021年3月15日开始正式施行。

北京商报记者 陈婷婷 周茜怡

# 持牌支付机构为何“参战”收单外包备案

## 备案系统上线

继8月底《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发布之后,仅半个月时间,协会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系统已于9月16日正式上线,可支持外包机构自主注册并远程发起备案申请。

协会强调,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原则上应于2020年10月31日前通过备案系统向协会提出备案申请。收单机构应加大面向合作外包服务机构的宣导力度,积极组织和引导合作外包服务机构主动申请备案。

不过,针对合作外包服务机构较多的收单机构,协会也给予了合理过渡期。具体操作为:收单机构应组织制定《合作外包机构备案完成计划》,有序推进合作外包机构备案工作,在2021年6月30日前将备案完成比例提高至100%。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备案的外包机构,收单机构应在确保商户服务连续性的前提下,有序终止合作。

麻袋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苏筱芮评价,外包收单登记备案系统是《办法》的重要配套设施,能够为收单外包管理工作提供底层技术支撑,系统的上线将改变过往收单外包服务机构的无序发展局面,从及时性、准确性等方面提升整体管理效率,有利于协会对会员单位与收单外包服务机构的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管理,为规范机构资质、促进收单行业安全有序发展带来了积极意义。

靴子落地后,第三方支付收单外包服务再迎突破性进展。9月17日,北京商报记者获悉,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收单外包服务备案系统已正式上线,并公布首批60家机构备案名单。备案名单中除了包括收钱吧、你好现在等收单外包服务商外,也不乏银联商务、通联支付、拉卡拉等持牌支付机构“参战”。由此来看,不仅仅是对外包服务商,备案一事对支付机构也意义重大。正如分析人士所称,备案将直接决定机构能否参与收单外包市场,此前,第三方支付机构牌照展业范围并未包含聚合支付,而此次备案完成以后,也意味着其可以名正言顺下场直接竞争。

## 意在聚合?

值得一提的是,系统上线当天,协会同时对外公布了首批外包机构备案名单,一共60家机构入围,其中既包括收钱吧、你好现在、网联商务等支付外包服务商,也不乏银联商务、通联支付、拉卡拉、山东运达电子商务等持牌支付机构。据了解,外包机构备案有效期为两年,已备案的外包机构须在有效期届满前至少提前90个自然日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引发业内关注的是,为何第三方支付机构也需进行外包服务备案?备案对第三方支付机构来说有何意义?

易观支付行业资深分析师王蓬博认为,“此次监管通过协会组织的备案,将直接决定机构能否参与外包收单市场。此前,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牌照展业范围并没有包含聚合支付

展业范围,因此对于收单外包服务一直也没有明确说法,此次备案完成以后,就可以名正言顺下场直接竞争”。

王蓬博进一步指出,在2016年开始的支付市场变革中,聚合支付机构顺应市场发展需求,顺势崛起。眼看着资源和商户都被“抢走”,第三方支付机构才开始进入聚合支付市场,但一直受限于名不正言不顺,因此此次备案对第三方支付来讲,既是正名也是一个翻盘的机会。

“尽管在银行卡收单方面,第三方支付机构和外包服务商仍处合作关系,但对于二维码收单类聚合支付业务,二者难以避免将走向竞争。而且银行也可以直接跟外包服务商合作,这也是为什么第三方支付机构一定要拿到备案的原因,不然将来的空心化将更加严重。”王蓬博称。

针对银联商务、拉卡拉、通联支付等持

牌机构获收单外包备案一事,北京商报记者对多家支付机构进行了采访,其中,拉卡拉暂未对备案一事有所回复。银联商务则回应称:“协会组织开展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工作,对规范收单市场秩序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我司参与协会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是作为会员单位响应协会号召、积极参与协会自律管理、共同维护收单市场规范、有序发展的必要之举”。不过,针对备案是否是意在聚合支付一事,银联商务未有进一步回应。

苏筱芮则认为,收单外包服务备案工作的性质是自律管理,适用对象是从事收单业务的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的会员单位,以及中国境内的收单外包服务机构。一方面会员单位本就归属于协会管理,另一方面将会会员单位纳入,也能够对外包机构的收单管理进行统筹。

## 降低虚假商户等风险

目前,收单外包机构主要承办的是收单相关非核心业务,包括特约商户推荐、受理标识张贴、特约商户维护、受理终端布放和维护、聚合支付技术服务等。

不得不提的是,由于准入管理缺乏,近年来收单外包市场乱象频出,备案一事已是“箭在弦上”。

“目前主要存在的风险点主要集中在特约商户的推荐和维护方面,甚至出现虚假商户、一机多码、转接非法第三方支付平台等乱

象。”苏筱芮告诉北京商报记者。

此外,协会也指出,尽管部分收单机构通过业务外包模式开拓收单业务,优化了收单市场分工安排,对于改善社会支付环境和促进经济发展也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有部分收单机构疏于对外包业务的风险管控,导致市场出现了违规转包、层层转包的情况。个别机构违规从事收单外包服务业务,为跨境赌博、色情平台等违法违规商户提供服务,从中获取超额利润,发生“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制约了收单市场健康发展。

因此,为加强收单外包服务市场规范管理,落实国家关于打击治理跨境赌博、斩断涉赌资金链的工作要求,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建立了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管理机制,对外包机构实行备案管理,组织收单外包机构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在苏筱芮看来,备案一事推进后,一些不合格收单外包机构将在源头上失去了入场机会,过往支付收单行业的乱象将得到大幅遏制;“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有望改善,行业的发展将变得更加健康,其可持续性也会得到提升。

“不过,备案并非安全背书。《办法》也提示到备案公示信息不构成对外包机构服务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其对外提供服务安全性的保证。”在苏筱芮看来,尽管备案可以降低收单外包风险点,但并不意味着可以完全规避,未来收单外包市场如何发展,仍待进一步观察。

北京商报记者 岳品瑜 刘四红